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庆庆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客观、公允、有效的评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借此关联交易进行关联方利益输送,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关联担保所提供的担保方案,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经风险评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890.2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以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和传统汽车通行件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加强经营管理,优化组织架构
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汽车消费低迷、传统市场大幅萎缩、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大环境中,公司不断锤炼内功,优化内部管控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5S现场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架构,推行项目管控模式,打破部门壁垒,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的全局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622,223,909.05	1,538,366,137.20	5.45	864,869,08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074,865.19	2,295,193,754.44	-0.70	850,477,054.79
营业收入	118,072,865.62	995,588,479.54	-13.02	832,481,4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2,808.81	91,081,253.86	-78.92	2,284,6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847.45	89,011,262.60	-89.29	110,956,9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797.52	100,165,876.23	-2.76	33,539,95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	3.53	减少11.91个百分点	2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3.88	-84.0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3.88	-84.09	1.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856,108.11	102,758,204.93	40,561,828.64	138,995,9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2,846.81	2,884,324.45	4,092,718.51	79,272,0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8,027.39	-3,115,957.23	2,576,774.98	-2,995,96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8,561.74	86,998,164.74	12,263,959.25	25,468,111.79

4.季度情况
4.1报告期及去年同期本报告披露前一个季度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及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62
报告期末较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2022年度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2022年度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50,000	42.55	8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	37,500,00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州市凡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6.24	9,160,00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聚源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68	0	无	无	其他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07,044	6.48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毕鹏飞	510,773	6.35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韩郁松	360,300	6.24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卜丽月	331,516	6.23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朝刚	316,500	6.22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江福清	300,500	6.20	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会计政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和相关性,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期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07.21万元,同比减少1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8.28万元,同比减少78.9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